



前往內地探訪／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24/2018 號。

任何童軍成員（包括領袖、會務委員、青少年成員及單位）欲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活動，或各童軍單位（包括總會各單位、地域、區及童軍旅）擬接待內地單位，敬希遵守總會以下政策：

1. 內地的定義是指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地方。
2. 申請前往內地探訪／活動的定義，是指任何童軍單位或人士，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及進行各項活動。
3. **童軍單位**如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進行各項訓練或活動，必須經由有關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批准。地域轄下單位包括童軍區及旅應向所屬地域提出申請，非地域單位（如署、領袖訓練學院、貝登堡聯誼會或童軍知友社等）則應向內地事務署提出申請。單位申請表格（MAB/01A）及申請指引，可向內地事務署或各地域總部索取。
4. **童軍人士**如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進行各項訓練或活動，必須經由有關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批准。申請人需向所屬童軍旅及區／地域／單位提出申請。個人申請表格（MAB/01C）及申請指引，可向內地事務署或各地域總部索取。
5. 於內地舉辦之訓練或活動必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與內地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合作進行。由於中方合作單位須於開展活動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申請單位／人士需預留足夠時間，提交所需文件予中方合作單位，以協助其辦理審批手續。地域及其轄下單位包括童軍區及旅經所屬地域遞交，非地域單位（如署、領袖訓練學院、貝登堡聯誼會或童軍知友社等）則由該單位遞交。
6. 如部份行程涉及前往澳門，申請單位／人士須另向國際署申請批准有關澳門行程（表格 IL/5A 或 IL/5B）。
7. 童軍單位／人士如需與內地各級單位的黨政軍領導人聯絡，或需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單位（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須由內地事務署統一處理有關聯絡工作。
8. 童軍單位／人士如欲以本會名義簽署任何內地相關文件或協議，必須將樣本送交內地事務署轉香港總監批核，獲香港總監授權後方可簽署。

9. 本會已為各童軍成員購買「綜合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但各參加活動之童軍成員亦應按需要另行購買所需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及／或旅遊醫療保險等）。
10. 童軍單位／人士應最少於出發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便處理。
11. 如童軍單位接待內地單位來港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須用相同程序（表格 **MAB/01B**）向所屬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申請。
12. 如童軍單位／人士為內地單位訪港交流活動申請使用童軍營地，營地將於有關接待申請獲批核後，方可確認有關單位之申請安排。

內地事務總監

徐小龍

